

通知存款账户一般条款

注意：

1. 除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所有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一般条款下之事宜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账户的“一般章程条款”亦适用于所有开立于本银行的通知存款账户。
2. 在适用时，客户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客户已经全文阅读并同意下列各条款。
2. 本文件中规定的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本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
3. 开立通知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最低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的要求，且本银行可随时自主调整前述要求。目前，本银行通知存款（无论是人民币还是外币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个人：五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单位：五十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个人：五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单位：十万元（或其等值有关外币金额）。
4. 客户须按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一次性将有关存款存入本行，并选择通知存款种类（即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未经本银行同意，客户不得变更在通知存款存入时选择的存款种类。
5. 每一笔通知存款可以一次性提取，也可以分次提取。客户支取通知存款时，应至少按通知存款存入时约定的取款时需提前通知的时间（一天或七天）（以下简称“通知期限”）提前通知本银行，通知的格式应符合银行要求。若本银行收到客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载有相同取款日的取款通知（无论客户作出该等通知的方式是否相同），除非该等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本银行将执行所有该等取款通知。所有的通知均须以本银行不时规定或采纳的方式作出，否则本银行有权拒绝按该通知行事而无须通知客户。
6.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通知存款每日按照当日的本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计算利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若该日并非银行工作日，则结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在结息日前销户的，其利息将计至销户之日（但不包括销户之日）。为避免歧义，本一般条款所称“银行营业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日，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7. 在受本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约束的前提下，在客户要求支取的金额少于已于存款金额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同意客户只实际支取部分存款，但不得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支取金额。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低于本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剩余的通知存款于当日自动转为活期存款，并适用本银行有关活期存款的条款和条件；或根据客户指示并办理其他类型的存款的申请和相关手续转为其他类型的存款。如果客户取款后剩余的通知存款等于或高于本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则剩余的通知存款保留作为通知存款，从原开户日计算存期。